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编号：2013-018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41 号《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50,000,000.00 元，期限为 6 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可转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佣金、审计验证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4,160,385.7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5,839,614.30 元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永拓”）验证，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2）第 21014 号《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报告期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购置 7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中前 4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项目总投资 8,120 万欧元（按照欧元对人民币汇率 1:8.6328 折算约合人民币 70,100 万元）。根据公司在可转债发行申请文件中的披露安排，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偿还先期向招商银行深圳南油支行借款用于购置前 4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预付款的先

期投入 406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33,263,986.0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02,279,248.3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执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经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指定的深圳泰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442510182600123477。【相关事宜已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根据公司在可转债发行申请文件中的披露安排，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偿还先期向招商银行深圳南油支行借款用于购置前 4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预付款的先期投入 406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33,263,986.00 元。期间由于计算失误，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33,560,366.00 元至公司结算账户用于置换先期投入，公司发现此错误后立即进行了更正，并于 2013 年 1 月 10 将多转的 296,380.00 元划回募集资金专户，归

还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02, 575, 628. 30 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已在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应当在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但根据对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0 号——上市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格式的解读，公司理解为先置换后公告，由于对有关制度理解不准确，公司本次以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偿还先期投入并到期的银行借款 33, 263, 986. 00 元，存在在置换实施前未公开披露相关事项的情况，为此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并同意确认，公司 5 名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确认使用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宜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京永专字（2013）第 31001 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意见。【相关事宜已于 2013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公司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查找不规范的原因并认真整改。同时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机制，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从提出需求、计算、复核、审批和支付等全过程严格管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监控，杜绝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2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583.96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326.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326.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 金承 诺 总 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购置 4 架 EC 225LP 型直升机。									
购置 4 架 EC 225LP 型 直升机	否	65,000	65,000	3,326.4	3,326.4	5.12	4 架 EC 225LP 型直 升机预计 于 2013 年 底前全部 交付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000	65,000	3,326.4	3,326.4	5.12		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无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无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5,000	65,000	3,326.4	3,326.4	5.12		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根据公司在可转债发行申请文件中的披露安排，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偿还先期投入的银行借款 33,263,986.00 元。有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确认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263,986.00 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 5 名独立董事何炬、林赵平、贾庭仁、张建明、李慧蕾经核查后对有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确认相关议案，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以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宜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京永专字（2013）第 31001 号）。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表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2013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和信达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协商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款余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其中定期存款 1.1 亿元，期限 3 个月，年利率 2.86%，七天通知存款 3.08 亿元，协定存款 59.81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实行严格的管理。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未使用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各期银行对账单。 2、公司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的存单原件按照规定由存款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泰然支行）代保管，存款银行为公司开具了代保管凭证，上述存单不得用作质押。 3、公司对以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未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 4、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以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未使用募集资金必须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5、公司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未使用募集资金可以随时支取，不会对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构成影响。 <p>公司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和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增加了存储收益，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p> <p>公司将根据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安排，陆续投入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高效。</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p>